

№ 20210072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11(1) 环责改字〔002〕号

环责改字〔100〕号

_____：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252022MA6B7MBXH

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43号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志雄

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傅 氏 新 研 究 露 天 地 球 未 皮 道 固 挡 未
陈 氏 新 研 究 露 天 地 球 未 皮 道 固 挡 未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、现场检查笔录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)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 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 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